

2020 年度 永靖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永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4.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还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进行司法统计工作。

7. 对本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 在院党组、院长领导下，行使纪检监察职能，负责查

处本院中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

9.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和警务工作。

11.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12. 负责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审委会事务管理。

13. 负责接待和处理群众日常来信来访，承办信访案件，建立和完善信访台账。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永靖县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内设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纪检组、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队、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三塬人民法庭、王台人民法庭、盐锅峡人民法庭、陈井人民法庭。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70 名，其中：行政编制 59 名，工勤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3 人。在职人员年初 69 人，到龄退休 4 人，年末为 65 人，遗属 5 人。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和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管理分配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综合绩效管理要求，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对资金的合理合规支出进行管理和控制。严格按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决算总收入2024.57万元，比2019年减少125.68万元；本年决算总支出2132.82万元，比2019年减少36.13万元。

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收入202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4.98万元，占99%；其他收入30.09万元，占1%。

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支出2132.8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93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34万元、其他扶贫支出5.48。

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61.92万元，比2019年决算减少6.03万元，减少9%。减少为了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压缩开支。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1、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有新作为；2、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3、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4、夯实基层基础，司法保障有新成效；5、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

完成情况：1、依法审结案件5957件。案件审结率86.79%；2、狠抓窗口建设，健全诉讼引导、立案审查、诉前调解、司法救助、查询咨询、信访接待、收费退费等，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3、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4、加大“智慧法院”建设投入，建成了庭审直播、远程办案、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工作体系；通过集体培训、分组学习形式，不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全程参加案件庭审和评议；加强安防硬件建设，配备安保力量，严格实行来访来客登记检查制度；5、落实以审判责任制为核心的法官员额制改革，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开庭审理、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指标。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 财务管理指标。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 采购管理指标。我院采购管理合法合规，采购手续齐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2、履职效果指标情况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我院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5957 件，审结 5170 件，结案率 86.79%，审限期结案率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我院围绕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3) 社会影响。我院 2020 年无违法违纪现象。

3、能力建设指标情况分析。

(1) 组织建设。我院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230万元，全年支出23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020年业务费190万元，实际支出190万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意识；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完成情况：总体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4943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100%。

质量指标。我院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进行支付，承办案件在评查、复查及专项检查中没有出现问题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时效指标。我院资金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 95%以上。

(二) 法庭运维费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基层法庭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1014 件，各法庭结案率达 97%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质量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严格按照“全省法院派出法庭运维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执行，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基层法庭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基层法庭审判执行工作中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 95%以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 2020 年度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1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